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多元化商业纠纷解决机制^{*}

魏下海 黄玖立 林涛

内容提要:本文重点关注转型期民营企业在卷入商业纠纷时如何选择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企业政治身份和制度环境的影响差异。利用全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实证发现,企业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是多元化的,其中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愿意诉诸“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的国家解纷机制;在更“差”的环境中,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倾向于选择法律诉讼而非寻求政府渠道。此外,政治关系有助于提升纠纷解决的事后满意度,而且在“差”制度下,这种影响更大。

关键词:政治关系 商业纠纷 制度环境

一、引言

经过 30 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民营经济展现出一幅蓬勃的发展景象。但在当前的“权力加市场”转型体制中,腐败官员动用权力设租和逼租仍然是民营企业难以摆脱的问题。民营企业业主为了生意与官员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直接影响企业家在生产性与非生产性行为上的选择(Dong et al, 2016)。对民营企业家而言,当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是最为直接的政治关联方式,能够为企业披上一层体制的“护甲”(Hellman et al, 2003)。1992 年以来,民营企业家阶层参政议政热情日益高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促使长期以来游离于体制外的民营企业的政治经济地位得到明显改善。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家阶层参与政治也进入了有序状态,并产生了强烈需求。实际上,民营企业家积极参政,与企业在发展中所遭受的诸多制度约束紧密相关。在转型期,民营企业相对于国有企业面临着更大的不平等,甚至频频遭受来自权力部门乱摊派、乱收费等行为的侵害(白重恩等, 2005; Cull & Xu, 2005)。面对生存压力,民营企业家需要仰赖政治参与和政治庇护等一系列政治关联方式来搭建自我保护机制。通过政企交织网络能够为企业牟取诸多好处

(Xin & Pearce, 1996)^①。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与企业有关的商业纠纷案件频繁发生。一些商业纠纷由于未能得到妥善解决而演进为“公共事件”,或者上升为“政治话题”,甚至酿成矛盾冲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Michelson, 2008a)。作为政策层面的回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均强调了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以强调维护公平正义,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因此,在现阶段,厘清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解决途径的基本特征及影响因素,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因为解决商业纠纷,本质上是关系到契约实施的一个问题。良好的制度,不仅是规则的公正和透明,还包括规则得到有效的实施。理解商业纠纷及解决方式,有助于深化对制度及运行的质量之理解。

从已有文献看,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近年来正受到学界和政府的关注。然而,在绝大多数研究中,分析对象是一般民众的民事和行政纠纷解决(Michelson, 2008a, 2008b; 范愉, 2007; 沈明明、王裕华, 2007; 程金华, 2009; 程金华、吴晓刚, 2010; 胡元梓, 2011)。关于商业纠纷议题的文献并不多见。方明月、聂辉华(2015)的研究表明,在越腐败的地区,企业主由于对法院判决越不信任,因而越是倾向

^{*} 魏下海, 华侨大学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 361021, 电子邮箱: xiahaiwei2005@126.com; 黄玖立, 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 300457, 电子邮箱: huangjl@nankai.edu.cn; 林涛,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 510006, 电子邮箱: lintao0816@163.com。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决定的微观机制: 基于转型背景和企业要素收入分配视角的理论和实证研究”(71473089)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文责自负。

于不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商业纠纷。鉴于目前国内关于企业纠纷解决的文献较少,本文旨在全面考察企业在卷入纠纷时会采取哪些行动,在此基础上,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企业家的政治身份如何影响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偏好,并分析不同制度环境下政治关系影响力的差异。我们重点关注,当企业卷入商业纠纷时,那些有政治关系的私营企业是否因拥有“局内人优势”而选择不同解纷行动策略?拥有“红帽子”的企业是否有更大动机将纠纷问题诉诸国家解决机制,而较少采用民间解决机制?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一) 商业纠纷解决分类与中国现实背景

纠纷发生及多元化的解决机制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在已有文献中,Djankov et al(2003)和 Du et al(2014)按照政府干预程度“由弱到强”将商业纠纷解决途径划分为三类:私人秩序(private orderings)、法庭诉讼(private litigation through courts)和管制性国家(regulatory state)。其中,私人秩序是通过私下协商解决市场约束引起的纠纷,法庭诉讼是通过司法系统解决纠纷,管制性政府是指政府直接插手纠纷解决过程。Michelson(2007)构建了由私人秩序、地方政府、法庭诉讼和上级机关干涉构成的“纠纷解决宝塔”模型(dispute pagoda)。随着“宝塔”从底端向顶端延伸,解决程序越来越规范,但支付成本层层加码。在当前的政治和法律背景下,法庭诉讼在解决纠纷的规范性上往往不如上级机关干涉。这源于我国的文化和政治背景。在传统的儒家法律体系或中华法系下,行政首长集行政和司法权于一身。在计划经济体制和转型期,党的领导被大大强化,党委统筹和领导下属的其他部门。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中,行政、司法和立法等部门只存在分工或权力范围的不同,不存在西方社会中的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机制,其结果是“司法系统通常镶嵌于党政体系中”(程金华、吴晓刚,2010)。

我们借鉴 Djankov et al(2003)、Du et al(2014)的做法及 Michelson(2007)的“宝塔”模型,结合我国制度背景把纠纷解决系统归纳为“两大类机制”(民间解决机制和国家解决机制)、“四条途径”(私人秩序、舆论联合、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及“七种办法”(默默忍受;私下协商、自行解决;自发联合起来争取解决;向报纸等舆论工具反映;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解决;通过工商联和私企协会协助解决)。详细分

类见表1。在现实中,企业一旦卷入商业纠葛,会动用何种行动策略呢?理论上说,这取决于各种解决途径的成本收益分析。给定纠纷标的的价值,当事人基于对自身能力和社会资源的评估,权衡利弊得失,在可供选择的工具箱里挑选出最佳的应对之策。

首先是“私人秩序”。它可能是企业在卷入纠纷时最先想到的行动策略。这是因为,在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或“人情社会”(费孝通,1985)，“交朋友”成为“做生意”的重要基础(黄玖立、李坤望,2013)。自然地,人际关系稳定及企业声誉在商业领域尤其被重视。因而,通过“私下协商”达成合意通常是企业在卷入商业纠纷后的首选,这也是“以和为贵”“和气生财”的传统儒家文化在现代商业领域的一种直接体现。当然,也存在极少数企业在发生纠纷后选择默默忍受的无作为方式,其原因或许是多元的——比如商业争端的对手涉及不同程度的以强凌弱,迫于权威而只能忍气吞声;或因纠纷导致的损失无碍于企业市场价值而干脆直言放弃。

其次是“舆论联合”。如果纠纷升级但未得到妥善解决,企业可能动用公众媒体联合抗争,把行业惯例和商业伦理作为武器,对牵涉纠纷的企业不法行为进行曝光,甚至上升为全国性的公共事件。不过,诉诸公众媒体通常不具有强制力,也往往受到主管部门和政府的严密监管和控制,对于双方达成合意解决纠纷的影响甚微^②。在我国,利用报纸等舆论或联合抗争的方式其实并不普遍。

再次是“法院仲裁”。在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懂得通过司法系统解决纠纷,强制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来维护自身利益(这也与国家灌输的法律信仰有关)。然而,法律往往是纠纷各方不得已寻求的解决途径,诉诸法律通常意味着合作双方已到了“撕破脸皮”和“分道扬镳”的地步,必然会降低后续合作的可能性,从而给双方带来一定的经济耗损。不仅如此,动用法律诉讼程序也需要支付高昂的成本,包括时间投入和诉讼费用^③。如果考虑到司法领域寻租和腐败,则诉讼成本会大大增加。因而,“对簿公堂”的做法通常不是解决商业纠纷的首选。不过,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法律公信力的逐渐提升,“找律师”“上法院”这种“诉诸司法”(access to justice)方式日益成为我国企业在卷入商业纠纷后解决争端的重要备选。

再次是“政府渠道”。政府渠道,是将政府定义为一个第三方协调干预者。政府按理不应承担协调商业纠纷的职能,但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中政府包办

一切,因此在市场经济时代政府的角色仍有强烈的“父爱主义”色彩(当然,这可能也与法治尚未健全有关)。一方面,民众仍对政府调解纠纷抱有期望,“出事找政府”至今仍是许多纠纷当事人重要选择甚至首要反应;另一方面,政府有时会被商业纠纷的当事人当作向对手施压的筹码,特别是当涉及的一方当事人数量较多的时候^④。当然,政府也有动机作为纠纷的调停者或干预者,因为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符合政府的利益,因此政府有时甚至愿意主动为纠纷的调解承担成本^⑤。这里,政府渠道与找官员私下调解不同,后者应算作私人秩序。当然,找政府和找官员两者也有密切联系。我们只能说,政府渠道,对应于以政府官方名义出面;找官员,则是官员以私人名义出面,尽管他可能利用公权作为交换私利的筹码,而这常常与腐败联系在一起。在本文实证数据中,只能识别是否找政府,无法识别是否私下找官员。

(二) 政治关系与商业纠纷的解决

当卷入商业纠纷后,政治背景不同的企业会采取何种行动,主要取决于企业拥有的“局内人优势”(insider's advantage)。借助这一优势,企业或者能够在纠纷解决中得到额外的利益,或者能够有效降低解决纠纷的成本。首先,政治关系能够增加当事人的谈判能力(bargaining power),给企业带来利益。政治关系作为企业的一种声誉机制向外发送其受政治庇护的权威信号(Bourdieu, 1986; 余明桂, 潘红波, 2008),使它们在满足官方正义的偏好上占居先机,政府更易受到俘获。于是,企业可以通过收买官员以影响市场准则(Hellman et al, 2003),甚至游说政府制定歧视性政策(Bai et al, 2006),这确保了企业在纠纷解决中占据有利地位(Du et al, 2014)。事实上,在一个转型经济体中,局内人凭借自身优势,更加熟稔司法运行程序,与法官保持较亲近关系,甚至直接化身为司法程序中的实际操纵者(manipulators),因此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在司法系统占据绝对优势(He & Su, 2013),这些都成为企业牟取官方庇护的惯用手段(stock-in-trade)(Nardulli, 1986)。

其次,政治关系能够降低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信息成本。有政治背景的企业能够更加深入洞察国家纠纷解决系统的内部运行规律,不但在识别最优纠纷处理途径(know-how)方面驾轻就熟,而且对体系中的核心人物(know-who)也了若指掌(Michelson, 2007),这就极大地减少纠纷处理过程所发生的成

本,使得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在选择“政府途径”方面拥有天然的局内人优势(Nardulli, 1986; 程金华、吴晓刚, 2010)。总的来说,深谙此道的局内人,在构建政治关系网络及由此衍生的行动能力和政治资源之后,就会有更强烈的动机诉诸官方系统来解决商业纠纷。而那些缺乏政治庇护的企业由于可供利用的政治资源和行动能力相对有限,故而采用私下协商或者公众媒体的概率更高。

再次,是观念认同。人们对于某一特定解纷机制的认同和理解(包括文化传统和商业习惯等)会影响行动策略的选择。通常,那些有政治背景的企业,对于威权体制和司法制度有着天然的认同(甚至包含有一定的崇拜和信仰成分),认为政府和法律介入有利于商业秩序的维护(Levy & Srinivasan, 1996)。因而,有政治关系的企业通常更愿意寻求正式的纠纷判决,以减少解决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成本。这也符合 Black (1973)所持观点——上层社会成员(尤其是政治精英)更愿意法律动员(legal mobilization),而那些没有政治背景的局外人则倾向于采用私人和解的调停方式。

(三) 研究假说

在我国制度转型背景下,政企关系网络无疑能为企业带来诸多利益。在处理商业纠纷过程中,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容易受到“国家正义机关”的庇护(Michelson, 2007; Sandefur, 2008; Cull & Xu, 2005; Firth, 2011; He & Su, 2013)。同时,由于国家灌输的法律信仰和传统文化蕴含的权威崇拜,诱使有政府背景的当事人在面对纷争时更加偏好于国家纠纷解决机制(范愉, 2007; 胡元梓, 2011)。由此我们提出假说1:

假说1:若其他条件不变,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愿意选择国家解纷机制而不是民间解纷机制,而且随着政治关系强度上升,这种选择偏好表现得愈强烈。

纠纷解决途径要转化为行动指南,取决于企业对自身所处环境的判断。若企业感到身处一个较好且相对稳定均匀的制度环境中,政治关系对于企业行动策略的影响几乎是可以忽略的;相反,如果企业置身于差的且不确定性较高的环境中,政治关系对于企业纠纷的行为反应就会有鲜明差异。有理由预期,制度环境会深刻影响着政治关系在解决商业纠纷中的行动偏好。

原因不难理解。在“差制度”环境中,各项制度建设不完备,政府官员通过托公行私向企业频频伸出

“攫取之手”,索贿摊派、繁文缛节(red tape)以及审批过程的地位歧视(persistent ideological biases)等现象屡见不鲜(Che & Qian, 1998; Cull & Xu, 2005; Faccio et al, 2006)。面对此情形,企业唯有攀上政府的“高枝”,才能暂居一隅(Shleifer & Vishny, 1994; Hellman et al, 2003),且企业有更大倾向动用官方的纠纷解决机制。换句话说,企业通过政治联姻的替代保护机制来抵消制度的负面影响,并获取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这包含了企业在卷入商业纷争后可供选择的应对之策。

在“差制度”环境中,企业在利用政府或主管部门解决纠纷时也不是没有代价的。首先,纠纷的非制度化处理的一个结果是,企业在“事前”或“事后”向维护自身利益的政府官员输送利益。因此,企业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往往倾向利用司法系统而非直接利用政府干预。事实上,局内人由于更了解官方系统运行和高昂的引致成本而不愿意去启动它,而那些不明就里的局外人反而因对政治权威的迷信而倾向动用它(程金华、吴晓刚, 2010)。基于此,我们提出假说 2:

假说 2: 制度环境好坏会显著影响政治关系的运行成本收益比较,从而影响企业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偏好。在“差”制度下,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偏好国家机制解决纠纷,但更倾向寻求法律诉讼这种“诉诸司法”而不是寻求上级政府机构的解纷途径。

三、数据、统计事实与计量模型

(一)数据

本文数据为第六轮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2004)。选用私营企业层面的数据是由于私营企业普遍缺乏政府背景和保护(相对于国有企业而言),更容易出现不稳定和专政成本(disorder costs & dictatorship costs)(Du et al, 2014)。

该调查数据由中央统战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

合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私(民)营经济研究会联合调查获得。本轮调查对象是全部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大约共计 300.6 万户),约按 1% 比例抽样,计划调查企业 3840 家,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593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调查企业分布于按国家统计局定义的 19 个行业大类中,具有良好的样本特性。

根据研究需要,剔除核心指标中的异常值样本,如未报告是否采用纠纷解决途径、企业家对于发展环境改进的回答有误等样本企业。经处理,最终获得 2039 个初始观测值。

(二)统计事实:商业纠纷解决的总体分布特征

企业卷入商业纠纷时采取何种解决行动,是本文的核心因变量。我们通过调查问卷中的一个问题“到目前为止,您的企业遇到一般经济纠纷时,通常采用什么办法解决”,来识别企业的行动策略。这里的“一般经济纠纷”是指企业之间或企业和消费者、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根据答案设置,现实中企业对于解纷途径的选择有几个子项:A. 默默忍受;B. 私下协商、自行解决;C. 请求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解决;D.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E. 通过工商联和私企协会协助解决;F. 自发联合起来争取解决;G. 向报纸等舆论工具反映;H. 其他(请写明)。我们参考 Djankov et al(2003)、Du et al(2014)的三种解纷途径,同时结合调查问卷增加第四条途径,即企业家通过自发联合和媒体反映,将商业纠纷解决渠道划分为四大类:(I)私人秩序包括 A 和 B;(II)舆论联合包括 F 和 G;(III)法院仲裁对应 D;(IV)政府渠道包括 C 和 E。进一步地,我们结合我国企业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的不同制度安排,将私人秩序和舆论联合归类为“民间纠纷解决机制”,将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归类为“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因此,受访企业对商业经济纠纷解决偏好可归纳为两大类机制、四条途径、七种办法^⑥(表 1)。

表 1 中国企业商业纠纷解决的分布情况

解决机制	解决途径	具体办法	样本数	比例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	私人秩序	A. 默默忍受	71	3.5%
		B. 私下协商、自行解决	847	41.5%
	舆论联合	F. 自发联合起来争取解决	34	1.7%
		G. 向报纸等舆论工具反映	73	3.6%
国家纠纷解决机制	法院仲裁	D.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623	30.6%
	政府渠道	C. 请求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解决	173	8.5%
		E. 通过工商联和私企协会协助解决	218	10.7%

表 1 显示了我国企业纠纷解决偏好的几个特征：第一，在现实中，当卷入商业纠纷后，企业选择国家解纷机制抑或民间解纷机制的比例相当，大约各占一半。第二，从纠纷解决具体途径看，当企业发生商业纠纷，通过私人秩序解决是首选策略，这一比例高达 45%，其中默默忍受比例占 3.5%，私下协商解决占 41.5%。通过私人秩序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达致双赢的结果。既有文献考察民事纠纷的结果表明，我国是“地球上最多被调停的国度”(Wall & Blum, 1991; 程金华、吴晓刚, 2010)。本文利用企业的商事纠纷同样印证了这一事实，也符合人们的日常感受。^⑨第三，在现实中，只有 5.3% 的受访企业在发生商业纠纷后通过媒体舆论或自发联合抗争解决。第四，在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内部，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也显示差别，受访企业动用法律比政府渠道的比例高，前者为 30.6%，后者为 19.2%。这预示着，随着人们对于司法公正性和司法程序效率认可度的日渐提升，通过法院解决商业纠纷、强制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已经不再是稀罕事，越来越多的企业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World Bank, 2008)。因此，找律师上法院这种“诉诸司法”方式(access to justice)是我国企业在卷入商业纠纷后解决争端的第二选择。

(三) 政治关系与商业纠纷解决的关系

1. 政治关系指标构建。政治关系是核心解释变量，采用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身份来表征所在企业的政治关系情况。参考既有研究(邓建平、曾勇, 2009; 魏下海等, 2013)，我们分别用两种方法度量政治关系程度：其一，根据是否具有政治关系来度量，

即民营企业家是否通过当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乡、县、市、省和全国)。若是，则认为其所在企业为有政治关系企业；若否，则为无政治关系企业。其二，根据政治层级来定义政治关系指数，民营企业家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赋值 5；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赋值 4；地级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赋值 3；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赋值 2；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赋值 1；不是以上几种情况赋值 0。相应地，本文的政治关系包含两个子指标，分别为政治关系虚拟变量(PC)和政治关系指数(PC_index)。数据显示，在 2039 个样本观测值中，1228 人(占比 58.2%)无政治关系，854 人(占比 41.9%)有政治关系。在有政治关系的样本中，只有极少数人拥有省级以上的政治身份(不足 8 人)，更高比例是县、乡级别的政治身份。变量说明如表 2 所示。

2. 政治关系与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的统计关系。图 1 直观反映了政治关系在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方式上的差异。在无政治关系的企业样本中，选择“私人秩序”的企业比例为 51.5%，选择“舆论联合”的企业比例为 2%，选择“法院仲裁”的企业比例为 25.4%，选择“政府渠道”的企业比例为 21.1%。有政治关系的企业选择解决纠纷的行动策略明显不同，四类纠纷解决渠道的企业样本比例分别是：“私人秩序”占 36.1%，“舆论联合”占 0.9%，“法院仲裁”占 31.6%，“政府渠道”占 31.4%。很明显，有政治关系的企业选择“政府渠道”的比例高出无政治关系企业 10.3 个百分点。这隐含着谋求政治关系是有利可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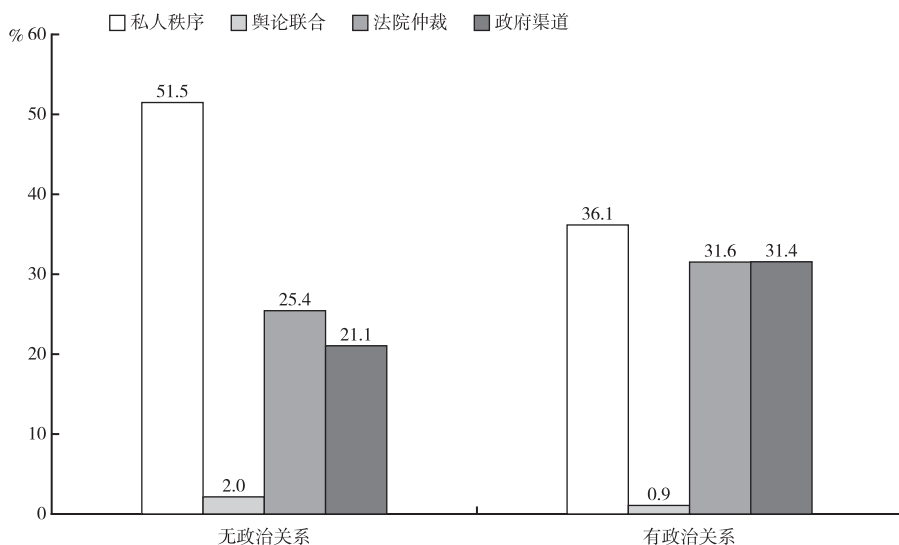


图 1 有无政治关系与纠纷解决途径之比较

同时,我们发现一个有趣现象:在有政治关系的样本企业组中,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内部,“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的比例(仅仅相差0.2个百分点)十分接近,这似乎在一定程度表明,对于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平均说来相信法律与相信政府之间没有太大差异。当然,这些初步判断都是需要严谨的实证检验的。

(四)估计模型

在实证过程我们采用多元Logit模型进行估计。被解释变量是商业纠纷解决的四种途径。

核心解释变量是企业家政治关系,包括:(1)政治关系二值虚拟变量,用0或1表示;(2)政治关系指数,用离散数字0~9表示。

控制变量主要考虑了企业家社会人口特征和企业特征变量。企业家特征变量,包括:(1)企业家性别(Male),男性为1,女性为0。受传统文化影响,当企业卷入纠纷后,女性可能更愿意动用公众媒体,而不是息事宁人。(2)教育程度(Educ),按照赋值,小学及以下为6年、初中为9年、高中和中专为12年、大专为15年、大学本科为16年、研究生为19年。有文献表明,教育是决定纠纷解决渠道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偏好选择法律(程金华、吴晓刚,2010)。(3)企业家出生年代(Cohort),取自然对数。不同年代出生的企业家,由于经历不同,对法律的认识有所差异,可能对纠纷治理采用不同策略。企业特征变量,包括:(1)企业年龄(Age_qy)。由于企业与官员组建关系需要时间和经验(Xu & Yano, 2016),成熟的企业相对年轻的企业可能在商业纠纷解决上更容易受到政府的特殊关照。变量定义为自

注册成立时至2003年年底的存续年限,取自然对数。(2)企业经济规模(Sale),以企业销售额自然对数表示^⑧。Faccio(2006)及罗党论、唐清泉(2009)发现,公司规模越大的企业越容易和政府形成关系,尤其大规模的明星企业多是当地政府的招牌,官员出于经济及政治的目的,赋予知名企业及企业主更高政治荣誉和地位(于蔚等,2012)。这意味着企业规模越大,越可能动用国家解决机制,而不是私人秩序。(3)技术创新(Tech),为企业是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虚拟变量。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意味着企业具备自主权核心竞争力,更依赖于市场竞争而不是与政府的关系。(4)企业市场影响力(Market),以企业是否有广告投入来表示,反映的是市场关系。(5)是否改制(Ref),改制为1,否则为0。企业前期积累的“官办”特征并未随着改制的过程而完全消散。此外,我们还控制了行业效应和地区效应。表3给出了变量统计信息。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本估计结果

在实际应用中,多元Logit模型首先要确定参照组。为了更全面揭示政治关系对于企业选择诉诸何种解决机制的影响,我们结合Djankov et al (2003)、Du et al(2014)依据政府干预强弱的划分标准,采用三种模型设定形式,如表4所示。其中,基准参照组从政府干预程度最高的“政府渠道”,向逐渐包含干预程度相对较弱的“法院仲裁”,再到干预程度更弱的“舆论联合”和“私人秩序”改变,依次呈现政治关系对于企业动用纠纷解决途径的偏好。

表2 变量说明

变量名称	变量	定义
纠纷解决途径	Y	“私人秩序”、“舆论联合”、“法院仲裁”和“政府渠道”
是否政治关系	PC	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为1,否则为0
政治关系指数	PC_index	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赋值5;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赋值4;地级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赋值3;县(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赋值2;乡镇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赋值1;否则0
控制变量		
男性	Male	男性为1,女性为0
教育水平	Educ	对教育年限赋值,小学为6年,初中为9年,高中为12年,大专为15年,大学本科为16年,研究生为19年
出生年代	Cohort	企业家出生年代,取自然对数
企业年龄	Age_qy	自注册成立时至2003年年底止的存续年限,取自然对数
经济规模	Sale	以企业销售额自然对数表示
技术进步	Tech	用研发投入来度量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以虚拟变量表示,有研发投入为1,否则为0
市场影响	Market	用企业是否有广告投入来刻画其市场影响
是否改制	Ref	改制为1,否则为0
行业属性	Sic	行业编码(1~15),实证过程生成虚拟变量
地区属性	Zone	生成地区虚拟变量

表3 变量统计信息

变量	统计信息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政治关系	0.419	0.493	0.000	1.000
政治关系指数	0.865	1.313	0	9
男性	0.868	0.339	0.000	1.000
教育水平	13.430	2.741	6	19
出生年代	7.581	0.004	7.565	7.591
企业年龄	1.609	0.733	0.000	2.944
经济规模	6.046	2.164	-2.408	12.9
技术进步	0.594	0.491	0	1
市场影响	0.833	0.373	0	1
是否改制	0.187	0.390	0	1

第一种设定是以“政府渠道”为基准参照组,由此可以得出私人秩序、舆论联合和法院仲裁相对于政府渠道解纷途径的相对概率。表4 版块A的回归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变量影响之后,企业家的政治身份对于他们动用何种解决纠纷机制具有影响:第一,第(1)(2)列对应于“私人秩序”对比“政府渠道”的估计结果,第(3)(4)列对应于“舆论联合”对比“政府渠道”的估计结果,由此可知政治关系虚拟变量和政治关系指数都显著为负,均达到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这表明,有政治关系的企业,会有更高的概率动用“政府渠道”而不是选用“私人秩序”和“舆论联合”解决商业纠纷,而且随着政治关系的强度上升,企业有更大概率动用政府渠道解决纠纷。第二,第(5)(6)列比较“法院仲裁”与“政府渠道”两种解纷途径的抉择,可以发现企业家的政治身份的影响并不显著。这表明,作为国家解决纠纷机制的两条途径,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家要么动用法律、要么借助政府,两者并没有多大差别。

第二种设定将“政府渠道”和“法院仲裁”(即国家纠纷解决机制)一并作为参照组,由此可知“私人秩序”、“舆论联合”相对于国家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对概率,结果示于表4 版块B。可以发现,无论是私人秩序还是舆论联合,政治关系虚拟变量和政治关系指数估计结果都显著为负,这表明那些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并不愿意选择私下和公共媒体来解决商业纠纷,而是要么诉诸法律要么动用政府渠道。

第三种设定是将商业纠纷解决划分为国家解纷机制、民间纠纷解决机制,基准参照组为国家纠纷解决机制。此时多元Logit模型退化为二元Logit模型,从表4第(11)(12)列的估计结果可知,政治关系

虚拟变量和政治关系指数的回归系数均为负数,且在1%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这表明,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明显比无政治关系的企业更愿意诉诸国家解纷机制,而少动用民间解决方式,这支持了假说1。

其他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亦可得到有价值的发现。第一,从企业家特征变量来看,女性企业家比男性企业家更愿意把商业纠纷问题诉诸公众媒体和联合抗争。教育水平高低决定了企业家如何行动——教育水平越高的人越不愿意采用私下解决,而是动用国家解纷机制,且更愿意把问题诉诸法律途径而非政府渠道,这与程金华(2010)的发现相契合。新生代企业家更愿意诉诸公众媒体联合方式解决纠纷。第二,从企业特征变量来看,我们定义的企业生命周期、是否有技术创新和市场影响力这三个变量,对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没有决定性影响。经济规模越大的企业越不愿意采用默默忍受和私下协商解决,而是动用法律诉讼来解决商业纷争。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更认同官方机制。

(二)不同制度环境下政治关系的影响差异

既有文献表明,在转型经济体国家中,制度环境深刻地影响企业行为(Peng, 2003, 何轩等, 2014)。参考既有文献做法(何轩等, 2014),我们采用企业家对外部环境感知来识别制度环境之好坏,即询问受访企业“近两年来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有无改进”,如果认为在减少“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方面有改进,则视为“好制度”,否则视为“差制度”。通过源数据发现,在“差制度”环境下,民营企业拥有政治身份的比例更高^⑨。进一步地,我们将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与纠纷解决机制联系起来,以反映制度环境中企业家政治身份如何影响其商业纠纷选择偏好。

表4 中国企业选择何种解纷途径的多项Logit模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板块A(参照组:政府渠道)			板块B(参照组:政府渠道+法院仲裁)			板块C(参照组:国家解纷)					
	私人秩序			舆论联合			私人秩序			舆论联合		
	私人秩序			法院仲裁			私人秩序			舆论联合		
有政治关系	-0.060** (0.024)		-0.012* (0.007)		-0.008 (0.022)		-0.060** (0.024)		-0.012* (0.007)		-0.072** (0.024)	
政治关系指数		-0.019** (0.010)		-0.006** (0.003)		-0.003 (0.008)		-0.020** (0.010)		-0.006** (0.003)		-0.026** (0.010)
男性(=1)	0.008 (0.032)	0.004 (0.032)	-0.012* (0.007)	-0.012* (0.007)	0.005 (0.031)	0.004 (0.031)	0.007 (0.032)	0.004 (0.033)	-0.012* (0.007)	-0.012* (0.007)	-0.007 (0.033)	-0.010 (0.033)
教育程度	-0.009** (0.004)	-0.009**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12*** (0.004)	0.012*** (0.004)	-0.009** (0.004)	-0.009**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8* (0.004)	-0.007* (0.004)
出生年代	0.098 (2.863)	0.115 (2.858)	1.474** (0.644)	1.441** (0.634)	-2.134 (2.581)	-2.181 (2.576)	0.100 (2.865)	0.112 (2.861)	1.473** (0.644)	1.442** (0.634)	1.486 (2.883)	1.472 (2.878)
企业年龄	0.005 (0.016)	0.002 (0.016)	0.001 (0.004)	0.001 (0.004)	0.015 (0.015)	0.015 (0.015)	0.005 (0.016)	0.002 (0.016)	0.001 (0.004)	0.001 (0.004)	0.006 (0.016)	0.003 (0.016)
经济规模	-0.044*** (0.006)	-0.044*** (0.006)	0.002 (0.001)	0.002 (0.001)	0.025*** (0.006)	0.026*** (0.006)	-0.044*** (0.006)	-0.044*** (0.006)	0.002 (0.001)	0.002 (0.001)	-0.042*** (0.006)	-0.041*** (0.006)
技术创新	-0.017 (0.025)	-0.019 (0.025)	-0.007 (0.006)	-0.007 (0.006)	0.011 (0.023)	0.011 (0.023)	-0.017 (0.025)	-0.019 (0.025)	-0.007 (0.006)	-0.007 (0.006)	-0.024 (0.025)	-0.025 (0.025)
市场影响	0.007 (0.029)	0.007 (0.029)	-0.000 (0.007)	-0.000 (0.007)	-0.029 (0.027)	-0.030 (0.027)	0.008 (0.029)	0.008 (0.029)	-0.000 (0.007)	-0.000 (0.007)	0.007 (0.029)	0.007 (0.029)
是否改制	-0.025 (0.030)	-0.028 (0.030)	-0.015 (0.011)	-0.016 (0.011)	0.071*** (0.025)	0.070*** (0.025)	-0.028 (0.030)	-0.032 (0.030)	-0.016 (0.011)	-0.016 (0.011)	-0.041 (0.030)	-0.046 (0.030)
行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区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2039

注:①括号内为系数估计异方差稳健标准误差,* $p < 0.10$,** $p < 0.05$,*** $p < 0.01$;②表中Mlogit估计值都已计算为偏效应(marginal effect)系数;③Yes代表控制了相应效应。

表5中的版块A和版块B分别报告了我们对“好制度”和“差制度”下企业子样本的估计结果,其中为了节约空间仅保留核心变量政治关系的估计结果。版块A的估计结果显示,在一个改进的制度环境下,企业家政治关系(无论是政治关系二值虚拟变量PC还是政治关系指数PC_index)对于企业选择官方解决途径仅有微弱的正向影响,没有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这意味着,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会“自动地”削弱谋取政治关系的动机和所带来的潜在好处。

从版块B估计结果可知,在差制度环境中,企业家政治关系(无论是政治关系二值虚拟变量PC还是政治关系指数PC_index)显著影响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影响程度明显大于全样本估计结果。具体而言,在“差制度”环境中,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家更不愿意把问题诉诸私人秩序和舆论联合,而是更多动用国家纠纷解决机制。换言之,在“差制度”环境中,无政治关系的企业家更不愿相信官方解决纠纷机制,这一点与方明月、聂辉华(2015)的研究发现类似。在国家解纷机制内部的选择上,企业家更愿意把法律途径当成首选,而不是动用政府渠道。由此可知,制度环境之好坏的确影响着企业家政治身份对于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偏好,这验证了假说2。

总之,有政治资源的企业更愿意诉诸国家纠纷解决机制,这或许与民营企业对于我国威权主义的政治体制有思想意识的认同有关,也与企业家政治身份带来的“内部人优势”息息相关。正因如此,我国民营企业家会理性地调整对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偏好。而且,政治身份在商业纠纷解决策略中,会因制度环境的水温冷暖而不同。在“差”的制度环境下,官员对企业的掠夺愈发严重,一定程度削

弱了局内人对于官方解决机制的认可和信仰,从而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更倾向诉诸司法而不是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解决纷争。

五、进一步分析:政治关系能否提升企业解决纠纷的满意度

从基础数据看,在无政治关系的样本企业组中,对纠纷解决后评价较满意的比例是78.7%,不满意的比例是21.3%。而在有政治关系的样本企业组中,对纠纷解决后评价较满意的比例是82.8%,不满意的比例是17.2%。在政治关系与满意度的关联中,Pearson chi2值=5.179,P值=0.023。统计描述传递一个基本信息:政治关系会提升纠纷解决后的满意度。

从表6可知,在控制其他相关变量后,政治关系对解纷之后的满意程度具有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表现显著不同。表6的第(1)(2)列是“好制度”下的估计结果,政治关系虽然都为正系数,但统计上不显著,表明在较好的制度环境下,有政治身份对企业解决纠纷后的满意程度仅有微弱正影响。

与此不同的是,当企业置身于“差制度”环境中,政治关系积极作用彰显出来。从回归系数看,政治关系虚拟变量和政治关系指数均为正数,且至少达到5%显著性水平,这表明在“差制度”环境下,企业家政治身份显著提升了纠纷解决后的满意度。

六、结论

本文发现:“私人秩序”是我国民营企业解决纠纷的第一选择,而寻求法院仲裁和政府调解则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有政治身份的民营企业,更愿意动用国家解纷机制而不是选用“私人秩序”和“舆论

表6 政治关系影响商业纠纷解决满意度估计结果(被解释变量:是否满意)

	(1)	(2)	(3)	(4)
	好制度		差制度	
有政治关系	0.041 (0.025)		0.107** (0.050)	
政治关系指数		0.008 (0.010)		0.045** (0.02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N	1060	1060	365	365

注:①括号内为系数估计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p<0.10$,** $p<0.05$,*** $p<0.01$;②表中Logit估计值都已计算为偏效应(marginal effect)系数;③控制变量除企业特征变量外,还包括企业的上市情况;④Yes代表控制了相应的变量。

联合”，而且随着政治关系强度上升，这种选择性偏好表现得愈加强烈；在“差制度”环境下，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有更大概率采用国家机制解决纠纷，而且更愿意寻求法律诉讼而不是上级政府机构的解纷途径；在“好制度”环境下，政治关系对企业解纷后的满意程度仅有不显著的微弱影响，而在“差制度”环境中，有政治关系的企业对纠纷解决满意度会显著提高。

注：

- ①例如，政治关系帮助企业在监管中享受有利的地位(Agrawal & Knoeber, 2001)；降低交易成本(Khanna & Palepu, 2000)，进入贷款的绿色通道(Khwaja & Mian, 2005；Facio et al, 2006)，规避不确定性风险，提升企业的价值(Roberts, 1990；Fisman, 2001)及绩效(Johnson & Mitton, 2003)；企业更容易掌握政府的政策信息，获取稀缺资源(罗党论、唐清泉, 2009；Li et al, 2006)或限制行业准入许可(Hadlock et al, 2002；罗党论、刘晓龙, 2009)，克服行业层面与地域层面的行政壁垒(张雨潇、方明月, 2016)，规避成本高昂的创新发展战略(Shleifer & Vishny, 1993；陈爽英等, 2010)。
- ②例如，2010年腾讯和奇虎的“3Q大战”，媒体的道德约束并未发挥作用，工信部介入也只是罢战息兵，直到最高法院进行判决才算尘埃落定。
- ③《2007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通过诉讼解决普通商业纠纷需要31个步骤、平均花费292天和涉入标的额26.8%的费用，与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
- ④地方政府有维稳的压力，如果商业纠纷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就会对政府形成维稳压力，进而动用行政力量对争议进行调解或干预。媒体上政府调解信贷纠纷、土地纠纷、集体劳动争议的报道并不鲜见。
- ⑤比如，上海市2014年颁布的《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限内(60日内调结)由政府为医患纠纷调解“埋单”。
- ⑥由于企业选择“其他”解决办法五花八门，不易分类，故弃之。
- ⑦从资源投入成本来看，私下协商解决会比法律仲裁等途径省时省力，更重要的是协商和解是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寻求共同目标，往往能达到“共赢”结果，这也体现了人情社会下的商业惯例(陆庭华, 2006)。
- ⑧企业经济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纠纷标的物的市场价值。
- ⑨从源数据看，在“好制度”环境下，有政治关系的样本企业比重是41.2%，而在“差制度”环境下，有政治关系的样本企业是47.4%，后者比前者高出6.2个百分点。

参考文献：

白重恩 路江涌 陶志刚, 2005:《中国私营企业银行贷款的经

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3期。

- 陈爽英等, 2010:《民营企业社会关系资本对研发投资决策影响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1期。
- 程金华, 2009:《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程金华 吴晓刚, 2010:《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化与法治发展》，《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邓建平 曾勇, 2009:《政治关联能改善民营企业的经营绩效吗？》，《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范愉, 2007:《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
- 方明月 聂辉华, 2015:《腐败对企业契约实施的影响：来自中国企业的证据》，《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费孝通, 1985:《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 何轩等, 2014:《家族为何意欲放手？——制度环境感知、政治地位与中国家族企业家的传承意愿》，《管理世界》第2期。
- 胡元梓, 2011:《中国民众何以偏好信访——以冲突解决理论为视角》，《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黄玖立 李坤望, 2013:《吃喝、腐败与企业订单》，《经济研究》第6期。
- 陆庭华, 2006:《如何利用和解处理商业纠纷》，《中国法律》第2期。
- 罗党论 刘晓龙, 2009:《政治关系、进入壁垒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5期。
- 罗党论 唐清泉, 2009:《政治关系、社会资本与政策资源获取：来自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第7期。
- 沈明明 王裕华, 2007:《中国农民经济纠纷解决偏好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魏大海 董志强 刘愿, 2013:《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劳动收入份额》，《管理世界》第5期。
- 余明桂 潘红波, 2008:《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管理世界》第8期。
- 于蔚 汪淼军 金祥荣, 2012:《政治关联和融资约束：信息效应与资源效应》，《经济研究》第9期。
- 张雨潇 方明月, 2016:《民营企业为什么要戴上“红帽子”——基于行政壁垒的一个解释》，《经济学动态》第2期。
- Agrawal, A. & C. R. Knoeber(2001), “Do some outside directors play a political rol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4(1):179—198.
- Bai, C. et al(2006),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access to bank loan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4(4):611—628.
- Black, D. J.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125—149.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Greenwood Press.
- Che, J. & Y. Qian(1998),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community govern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China’s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Journal*

-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4(1):1—23.
- Cull, R. & L. Xu(2005), “Institutions, ownership, and finance: The determinants of profit reinvestment among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1):117—146.
- Djankov, S. et al(2003), “The new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4):595—619.
- Dong, Z. et al(2016), “The allo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efforts in a rent-seeking society: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4(2):353—371.
- Du, J. et al(2014),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resolving business dispute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4):940—953.
- Faccio, M. et al(2006),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corporate bailouts”, *Journal of Finance* 61(6):2597—2635.
- Faccio, M. (2006),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1):369—386.
- Firth, M. et al(2011),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state ownership on corporate litig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4(3):573—607.
- Fisman, R. (2001), “Estimating 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4):1095—1102.
- Hadlock, C. J. et al(2002),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areers in regulated environments: Evidence from electric and gas utilitie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5(2):535—563.
- He, X. & Y. Su(2013),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in Shanghai courts”,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0(1):120—145.
- Hellman, J. S. et al(2003),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State capture, corruption, and influe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4):751—773.
- Johnson, S. & T. Mitton(2003), “Cronyism and capital controls: Evidence from Malaysi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67(2):351—382.
- Khanna, T. & K. Palepu(2000), “Is group affiliation profitable in emerging markets? An analysis of diversified Indian business groups”, *Journal of Finance* 55(2):867—891.
- Khwaja, A. I. & A. Mian(2005), “Do lenders favor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Rent provision in an emerging financial marke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0(4):1371—1411.
- Levy, P. I. & T. N. Srinivasan(1996), “Regionalism and the (dis) advantage of dispute-settlement acces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2):93—98.
- Li, H. et al(2006),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Inquiry* 44(3):559—578.
- Michelson, E. (2007),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s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3):459—485.
- Michelson, E. (2008a), “Justice from above or below? Popular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grievances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93:43—64.
- Michelson, E. (2008b), “Popular attitudes towards dispute processing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Foundation for Law, Justice and Society Working Paper.
- Nardulli, P. F. (1986), “‘Insider’ justice: Defense attorneys and the handling of felony cas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7(2):379—417.
- Peng, M. W. (2003),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8(2):275—296.
- Roberts, B. E. (1990), “A dead senator tells no lies: Senior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1):31—58.
- Sandefur, R. L. (2008),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339—358.
- Shleifer, A. & R. W. Vishny(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3):599—617.
- Shleifer, A. & R. W. Vishny(1994), “Politicians and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4):995—1025.
- Wall, J. A. & M. Blum(1991), “Community medi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5(1):3—20.
- World Bank (2008),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Xin, K. R. & J. L. Pearce(1996), “Guanxi: Connections as substitutes for formal institutional suppor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9(6):1641—1658.
- Xu, G. & G. Yano(2016), “How does anti-corruption affect corporate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forthcoming.

(责任编辑:陈建青)

(校对:何伟)